

浙商汇金新经济第二季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汇金新经济第二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在您投资集合计划之前，您必须了解管理人是否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此外，您还必须了解所参与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包括所参与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特定投资品种、特定投资组合设计等所蕴含的特定风险，并认真听取管理人或/及其授权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解。

由于集合理财计划资产组合中包括债券、股票质押等风险类资产，因此您在投资集合计划时，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对此务必要有清醒的认识。请您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现将您可能面临的风险揭示如下：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基金业绩风险

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由于其管理人的投资失误，造成业绩下降，也会影响到集合计划的收益率。

6、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的投资风险

投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可能存在由于银行管理问题导致理财计划延期兑付或兑付失败的风险，也可能存在由于理财计划封闭而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7、再投资风险

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本集合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二) 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如出现巨额退出和大额退出的情形，短时间客户大量退出或出现集合计划到期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况，上述情形的发生在特殊情况时可能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出现巨额

退出和大额退出，则可能会导致计划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收益。

(四)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 债券投资的特有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市场，因此将面临债券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

投资于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债券交易时可能面临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解除证券所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的风险，由此导致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3、行业估值风险

由于发债企业的财务急剧恶化导致债券不能按期偿付本息的风险。行业景气度恶化带来的整个行业债券估值收益率上移，由于企业自身财务状况不良带来的临时评级降低带来的估值变化。

4、担保风险

对于有担保的债券而言，由于担保机构的资质和实力变差，导致发债主体无法清偿所发行债券时，担保机构也无法履行其担保责任，使债权人依然面临遭受损失的风险。

5、债券发行主体的风险

债券的信用来源是债券发行主体的资产质量、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等，而各个发债主体的基本面具有较大的差别，导致债券将面临不同的信用风险。一般来说，债券发行主体资产质量较高，经营状况良好，盈利水平较好，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的，其发行的债券面临的发行主体信用风险较小。而债券发行主体资产质量较差，经营状况恶化，盈利水平很低或者不盈利甚至亏损的，其发行的债券将面临很大的违约风险。

6、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要比普通债券高。这两方面的风险主要是指该类品种的流动性较差，难以在市场上兑现；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因为自身财务、经营等方面的原因不能及时兑付本息，造成延迟支付或者违约。

（六）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特有风险

1、信用风险

指信用关系规定的交易过程中，交易的一方不能履行给付承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具体来看，特指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中，最大的信用风险来自股票质押回购对手方的违约风险。主要表现在市场风险导致的融入方违约风险、融入方信用变化导致的违约风险两个方面：

(1) 市场因素导致融入方违约。因出现重大利空，导致标的证券出现连续大幅下跌，将有可能导致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公司规定阀值。

(2) 融入方自身因素导致违约。融入方信用评级的变化和履约能力变化，可能导致股票质押回购不能到期购回。违约事件的发生导致管理人无法对标的证券进行处置，当标的证券市值缩水时，导致集合计划损失。

2、流动性风险

主要指集合计划的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三类：

(1) 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2)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单只金融产品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金融产品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计划在进行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单只金融产品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单只金融产品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3) 集合计划在股票质押回购待购回期间提前终止，但回购未到期或违约处置未完成可能导致计划客户无法及时收回投资的风险。

3、估值风险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以成本计划，按照约定利率计提利息。在出现延期购回、违约处置的情形时，对估值进行调整。在出现违约处置情形时，可能造成集合计划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限售股风险

股票质押回购的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时，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交易的当日，司法机关对标的证券司法冻结的，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办理，可能存在交收失败的风险。

标的证券为限售股份的，发生融入方违约情况时，违约处置时标的证券仍处于限售期，存在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

5、司法冻结风险：标的证券被质押后，因资金融入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证券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标的证券无法被及时处置的风险。

6、未履行职责风险：管理人未按照约定尽职履行交易申报、合并管理、盯市、违约处置等职责从而损害客户利益的风险。

7、异常情况：融入方进行股票质押回购时应关注各类异常情况及由此可能引发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质押标的证券或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
- (2) 质押标的证券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
- (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
- (4) 证券公司被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回购权限；
- (5) 证券公司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

(七) 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八) 委托人认知风险

可能存在由于委托人对本计划缺乏足够的认知和了解而造成投资偏离预期的风险，包括估值技术专业认知的风险。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对资产估值，并辅以影子定价法计算偏离度。由此，当集合计划资产提前变现时可能导致实际价格偏离原先摊余成本法估值的价格，导致收益波动的风险。

(九) 合同变更风险

本集合计划约定产品合同可以进行变更，当进行合同变更需要征求委托人意见时，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可在开放日退出。在开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以及答复不同意变更但未在开放期退出的，均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

集合计划约定，对于不损害委托人权益且不加重委托人责任的补充、修改和

变更，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合同进行变更，自补充、修改和变更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之日起生效。

（十）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1、本集合计划可能持有较大比例的银行定期存款资产。当出现银行定期存款提前解付，本集合计划将丧失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仅获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从而产生机会损失。同时，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券在持有时可能发生债券发行人违约，在变现时也存在买卖价差损失的可能。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出现负收益，即使管理人以风险准备金进行弥补仍有可能无法全部弥补损失，导致客户收益未达到业绩基准甚至发生本金损失的风险。

2、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退出，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个工作日起该集合计划份额的本金自动参与下一个运作期。自动参与的份额按新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基准率确定计算收益。投资者存在其收益率随业绩基准率调整而波动的风险。

（十一）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所以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 1、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 2、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 3、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或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 4、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十二）其他风险

- 1、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 2、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 3、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

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发生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短时间内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
- (2)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 (3)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4)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5)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4、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5、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6、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7、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8、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9、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10、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11、由于委托人大额退出时，未提前5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书面预约而造成无法退出的风险；

12、由于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退出后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1万份时，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的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的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资产托管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资产管理合同业绩基准率仅为管理人提取风险准备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以上《浙商汇金新经济第二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本人/机构已经完全阅读并充分理解其全部内容，同时，本人确认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及其授权人员已经就集合计划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对我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讲解，本人/机构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客户：

(签字及/或盖章)：

签署日期：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